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白文宗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　江伊莉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江堃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零壹拾壹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捌拾玖元」記載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」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」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